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憲法

考試日期：0307· 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第一題 (50%)

- (1) 大法官於釋字588號解釋中，引用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保障條款對於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規定加以審查。由文義解釋之觀點，此項涵攝已逾越條文之表面文義。試運用所知之各種憲法解釋方法進行論述，行政執行法之拘提、管收，是否為憲法第八條所稱之逮捕、拘禁所涵蓋？而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所執行之拘提、管收，是否符合憲法第八條所謂「法定程序」？（僅就憲法第八條之保護領域是否受侵害為論述即可，不須進入比例原則審查）（30%）
- (2) 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第一項第一款引進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務務制度，此項由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是否符合憲法第八條之規定？（20%）

參考條文(1)：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釋。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釋，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參考條文(2)：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二條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告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告入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第二題 (50%)

- (1) 台灣在 2000 年歷經了政黨轉變之後，執政者一直以來都將台灣以民主國家為標榜，問題是：相對於某些表面上就稱是民主國家的專制政府，所呈現的「表象民主」或「不真正民主」，台灣是否符合所謂的「真正民主」，究竟「真正民主」的內涵為何，請嘗試具體論述。（30%）
- (2) 假設有鑑於小黨林立導致國會意見的不易形成，進一步讓民眾對於國會的運作喪失信心。因而某立委甲模仿國外兩黨制的運作模式，提案主張將政黨個數的限制增訂入我國的憲法，未來只允許兩個對立的政黨存在，希望藉此來加速意見的整合。請問：如此的修憲提案是否合憲？（20%）